**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（临时用电）**

**尊敬的电力客户：**

欢迎您到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营业厅办理用电业务！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**一、业务办理流程**

**⑤装表接电**

**④工程施工**

**①申请受理**

**③工程设计**

**②供电方案答复**

**二、业务办理说明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请受理**
 |
| 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|
| 1. **供电方案答复**
 |
| 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至现场查看供电条件，并在规定期限内（高压单电源客户15个工作日，高压双电源客户30个工作日，低压客户7个工作日）答复供电方案。 |
| 1. **工程设计**
 |
| 请您自主选择产权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单位（需具备相应资质）。 |
| 1. **工程施工**
 |
| 根据国家规定，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您负责施工，产权分界点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负责。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（需具备相应资质）。进行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请及时报验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内完成竣工检验。 |
| 1. **装表接电**
 |
| 在竣工检验合格，签订《临时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，并结清所有费用后，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。 |

**三、业务意见征询说明**

为提高我们的服务质量，使我们的服务日臻完善，如您对我们的工作有建议和意见，可拨打电话57952585或者登陆[www.shsdne.com](http://www.shsdne.com)反馈，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！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经您签名后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由我公司留存。

**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**

**客户签名： 年 月 日**

**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料名称** | **资料说明** | **备注** |
| 1.用电主体资格证明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|  |
| 2.项目批复 | （1）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（2）上海市发改委立项批文（3）政府部门颁发的其他备案、核准文件 | 必备左边所列三项之一 |
| 3.许可证 | （1）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（2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  |
| 4.用电申请单据 | 申请单及设备统计表 |  |
| 5.授权委托书 |  | 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 |
| 6.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| 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。 |

备注：

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2. 对于增容用户，本公司已有客户资料且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，则无需再次提供。